

# 福建省加力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要求，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补贴时间和对象

第一条 实施时间。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活动时间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含厦门市，以下简称“八市一区”下同）在此范围内结合实际确定。

第二条 补贴对象。在福建省内消费并在省内开具发票的个人消费者。

##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补贴范围 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支持个人消费者购买包括水暖五金（含水龙头、淋浴器、挂件、防滑扶手等）、家装建材（含竹木地板、家装涂料、瓷砖、电线电缆等）、卫生洁具（含坐便器、淋浴房、浴室柜、浴缸、面盆等）、智能家居（含智能门锁、智能卫

浴、智能家用监控、智能晾衣架等)、家具(含床、床垫、沙发、橱柜、衣柜、桌椅、整体定制柜等)、按摩保健器具(含按摩椅等)、室内健身器材(含跑步机等)等品类,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各地结合居民消费习惯和市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增加补贴品类和补贴产品,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更好满足居民家装厨卫焕新改造需求。

**第四条 补贴标准。**拟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10000元,推进线上线下补贴政策一致。各地应结合实际,采取分档补贴、满额立减等方式,细化补贴实施方案。各地应积极发动金融机构、商家、厂家提供配套优惠,切实提升补贴质效。

### **第三章 补贴规则和流程**

**第五条 统一发放平台。**经公开征选,确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为“2024年福建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发放”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福建银联),推动补贴安全、高效发放。

**第六条 细化补贴实施方案。**各地应结合实际,采取分档补贴、满额立减等方式,细化补贴实施方案,并及时对接福建银联,做好补贴发放安排。

**第七条 确定参与商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公

正合理”原则，确定参与活动商家，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第八条 补贴申请。个人消费者在福建银联云闪付平台实名认证，领取补贴券，在参与商家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商品，完成支付，开具发票，享受补贴。

第九条 退货处理。如发生退货情形，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补贴资金退还到服务机构账户。

#### 第四章 参与商家要求

第十条 在福建省依法登记注册的从事家装厨卫销售的企业，能向消费者开具相关销售统一发票。具备和福建银联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活动启动前无法按照要求完成对接的参与商家取消资格。

第十一条 无不良记录，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在实施失信惩戒处罚期间，2021年以来参与我省历次政府促消费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经营稳健，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货源充足、供应及时；具有规范的支付结算、出入库管理机制，交易全流程台账资料完整；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和制度规范。

## 第五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十二条 资金来源。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行央省市共担。其中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承担比例分别为 85%、10%，按因素法下达“八市一区”，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为 5%。2024 年已下达的省级家装厨卫“焕新”资金，直接调剂为本次补贴的省级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另行结算安排。

第十三条 及时跟踪问效。政策实施期间，“八市一区”商务局、财政局应及时进行自评自查，并于 10 月 20 日前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报送中期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省级相关部门将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资金清算 活动期结束后，“八市一区”商务局会同财政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前汇总补贴资金发放、核销、参与商家销售数据、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若某地区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和省级不再负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收回。

## 第六章 加强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强化组织领导。省发改、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以及央省市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省商务厅负责细化家装厨卫“焕新”的补贴标准、实施细则、推进实施。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第十六条 落实地方责任。“八市一区”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直接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央省地各级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各市政府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创造力，推动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第十七条 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 各地发改部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项目组织和资金分配。商务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细化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做好资金结算、清算、审计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配合发改、商务部门科学做好资金测算，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

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商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商户的巡查、暗访，督导规范参加活动，及时发现和处置商户违法违规行爲；要加强数据和信息统一管理，及时对销售企业、核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爲，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压实参与商家责任。****参与商家**要与各地商务部门签订承诺书，做到诚信经营，规范经营，不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标价格、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爲；不得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不得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任何附加条件；保留全流程交易数据，主动接受巡查和监管。对参与商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恶意骗补行爲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第二十条 压实平台责任。**商务部门要与**福建银联**签

订合作协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明确具体责任要求，督导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福建银联**应加大力量投入和风险管控力度，与当地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开展参与商户对接、补贴商品录入核验、补贴券发放、补贴核销、常态化监测评估、资金核拨等工作，对销售企业、核销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快速发现并立即阻断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积极鼓励商家参与优惠让利，叠加宣传投入，及时解决补贴发放工作遇到的各项咨询及投诉。

第二十一条 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地区、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先进产品和模式交流推广。要向全社会公开表明对套现、骗补等违法行为零容忍、从严从重打击的明确态度。